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堂

被　　告　江和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6,500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 楊筱惠